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同里镇市政道路管道设施管理服务项目（2025）

项目编号：JSZC-320509-ZZHL-C2026-0001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68 号

联系人：计悦

联系电话：0512-63327165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泰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78 号 1 幢 412 室

联系人：韩锦枫

联系电话：13912642507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C2026-0001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同里镇市政道路管道设施管理服务项目（2025）的全部工作。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达到成交总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3.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执行，成交优惠率 11 %，合同暂定总金额（预算金额）为贰佰伍拾柒万圆整（￥：2570000.00）。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含巡视、维护、应急抢险等）所列的服务管理内容及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风险费、材料、机械设备、安装、维护作业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运费、废料处置费、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加班费、福利费、社保等）、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含法律法规应缴的费用）、公众责任保险、劳保、

维护、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并在服务期限内不受政策因素影响。

4.付款步骤：

甲方按季度按实向乙方支付费用；按每季度产生的工程量及验收考核结果经监理方和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编制结算书，按确认结算价的 50%支付进度款，结算金额按固定优惠率计算。审计后付清余款（罚扣款另行扣除）。

4.1 得分≥9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

4.2 85 分≤得分＜9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5%；

4.3 75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10%；

4.4 得分＜75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20%；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

7.付款方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泰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225019975360000235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如由于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未开具发票、违约等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8.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9.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应付款项，但是，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巡视维护服务，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应严格履约、不能怠工；

9.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维护工作的便利条件，以便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保养。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所做工作，共同做好高架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乙方巡视维

保记录交双方确认后有效；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对操守不良、违规操作、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给予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9.4 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在维护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0.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在从事市政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维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乙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0.3 乙方所有作业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更换要求后，必须在 1 个月内更换服务人员。

10.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0.5 合同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如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赔付。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在从事市政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环保规定，落实扬尘、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控制，因乙方未落实环保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管理项目内的任一设施设备均属项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所有的时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0.8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内完成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保障范围应当覆盖乙方所有管养设施，保障时间应当覆盖合同履约时间，如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9 乙方所配备的车辆设备应具备管养范围内所有高架的通行资格（如涉及）。

10.10 乙方应当定期出具管养服务工作报告或记录，管养服务报告应当包含此次管养期间的巡视、维修、应急管理等工作内容，并对所管养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

10.11 乙方应建立项目内应急预案，并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组织应急演练，做好相关记录。

10.12 本合同因解除或履行期届满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管养资料等交还给甲方，并与新的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如实告知相关情况。

四、违约

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视为甲方违约，应弥补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13.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维护，或未达到甲方要求从而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 合同期间，若乙方不能提供维护服务的，或维护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3 乙方出现违约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4. 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

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八、附则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6.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6.1 本合同书；

16.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6.3 采购文件；

16.4 成交通知书；

16.5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6 乙方成交的采购文件；

16.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7.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 合同附件一：同里镇市政道路管道设施管理服务项目（2025）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

合同附件一：同里镇市政道路管道设施管理服务项目（2025）考核表

考核周期：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	运行维护单位未按要求配备明确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	人/次	-1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每月请假天数超过 4 天的）	/天	-1	
			未及时报送上级要求的信息、数据等材料	/次	-0.5	
			未按时参加工作例会	/次	-1	
			服务单位日常管理制度、巡检制度、巡查计划、考核制度、维护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不完善的或者未上墙的	/项	-1	
2	实施管理	30	清理疏通后管道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5；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管底以下 50mm；平底井主管径的 1/5；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	/处/项	-0.5	
			服务单位接到任务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到达现场；超过前述时限到场的	/次	-1	
			未通知业主，无故停止实施，未能及时完成业主布置的任务	/次	-2	
			管网疏通检测、测绘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	/次	-1	
			巡查记录缺失、或周期内未完成巡查全覆盖的	/次	-1	
			未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或未及时处置工单，造成工单处置超时（超时按天数计 0.5 分/天/件，封顶扣 5 分/件）。	/天/件	-0.5	
3	安全文明作业	20	工作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或未检测有害气体	/次	-2	
			作业实施区域内指示、警示、实施安全标志不健全	/次	-0.5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次	-0.5	
			实施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	/次	-0.5	
			作业完成后造成道路设施污染	/次	-0.5	

			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建材、垃圾、需日常清理部位未做到位		/次	-0.5
			窨井框盖未及时恢复，或井框盖需定制而现场未设置安全护栏的		/处	-0.5
			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次	-1.5
4	业务管理	20	日常巡查及服务过程中发现需大修的项目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的		/次	-0.5
			未及时申报工作量，或虚报工作量、机械台班的；		/次	-1
			发现 CCTV 检测人为造假的		/次	-2
			未按已审核的实施方案中配备的作业人员与设备到场作业的		/次	-0.5
			区域内所有的养护项目需数字化管理，一个季度更新一次，未及时上报的		/次	-0.5
			养护台账混乱、或养护资料不全的		/次	-0.5
5	其他	20	因服务单位工作不力而出现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的		/次	-2
			各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反应的问题，经查实为服务外包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直接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列入黑名单体系。	县区级	/次	-1
				地市级	/次	-2
				省级	/次	-4
				国家级	/次	-8
			对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保障不利的		/次	-3
			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发包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的；		/次	-5
			对重点环节如小区内的排涝、重大节日活动的实施配合等，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扣分外，发包人有权取消该		/次	-8

			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在各项检查考核中，发生责任问题，经查属实，受到通报的	/次	-1	
			管理过程中主动作为，收到上级部门或领导表扬	/条	+1	
			考核期间，在吴江区的高质量考核中为管理部门获得加分或通报嘉奖的	/次	+1	
			考核期间，在苏州市的高质量考核中为管理部门获得加分或通报嘉奖的	/次	+2	
			考核期间，在省级及以上高质量考核中为管理部门获得加分或通报嘉奖的	/次	+4	
6	总得分					

甲方（业主）签字：　　乙方（实施单位）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

2. 考核结果及运用：

（1）得分≥9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

（2）85 分≤得分＜9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5%；

（3）75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10%；

（4）得分＜75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20%；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连续两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